



刑事訴訟法類

■蘇凱平 臺灣大學法學院副教授

本次專欄精選最高法院刑事裁判共11則，均為最高法院於2025年11月間作成。最高法院針對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規定之「無證據能力、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。」雖然向來要求上訴人必須區辨「證據能力」與「合法調查」此二要件，但實務上仍常見有上訴主張混淆兩者的情況，本專欄因此再次精選判決加以說明。

此外，本次專欄另精選出多則同樣具有參考意義的最高法院裁判見解。涉及的重要議題包括：證人之審判外陳述是否出於任意性，是否屬於第159條之2所稱的「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」要件範疇？被告於審判中所選任之辯護人，若先前曾在偵查期間擔任告訴代理人對被告提出指控，被告是否可以主張其於審判中未經實質有效辯護？起訴書或追加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記載，若有文字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所憑證據與犯罪事實之記載有顯著不符等情形者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若對於審判長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有

不服時，應如何適法聲明異議？關於證據之證明力，所謂「信用性」與「狹義證明力」各何所指？兩者間又是何種關係？當被告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之規定，法院於減輕其刑時，是否應一併諭知酌減對於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？被告上訴二審之理由，若包括對於第一審法官的批評和對於司法制度的不滿時，能否即認為其上訴不具備「具體理由」？投票行賄罪之證明，若涉及受賄者之證言時，不同受賄者之證言是否能夠互相補強而得為有罪證據？這些議題不僅是實務運作之重要主題，在學理上亦有重要意義，本專欄特別挑選以供讀者參閱。

📖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359號刑事判決之一

【導讀】最高法院針對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規定：「無證據能力、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。」之要件詮釋，向來採取嚴格區分「證據能力」與「合法調查」的觀點。當事人若混淆二者而為提出上訴主張，往往為最高法院判決駁回。

DOI：10.53106/20779836202608170008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本案上訴意旨爭執「原審未對彭○○踐行訊問證人程序，則彭○○於偵查及第一審之陳述究竟有無證據能力？」最高法院則認為「至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無踐行詰問程序，乃證據是否經法院合法調查之問題（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，與其審判外陳述有無證據能力之判斷，係屬二事，不能混淆。」即為其例。

【相關條文】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

【關鍵詞】證據能力、合法調查

【裁判摘錄】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……(二)彭○○之說詞前後矛盾，難以採信，法院自應命其於審判期日以證人身分作證，並接受上訴人之對質詰問。原審未對彭○○踐行訊問證人程序，則彭○○於偵查及第一審之陳述究竟有無證據能力？並非無疑。原判決就上情未予說明，逕憑彭子倫之說詞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，亦有理由不備之違誤。……

四、惟按：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立法意旨，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，得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，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，如法院認為適當，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，均容許作為證據。至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無踐行詰問程序，乃證據是否經法院合法調查之問題（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，與其審判外陳述有無證據能力之判斷，係屬二事，不能混淆。有關彭○○於偵查及第一審之陳述，原審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已同意作為證據，上訴人則未於言詞

辯論終結前就上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，有原審準備程序筆錄及審判筆錄在卷可憑。原判決因認彭○○前揭於審判外之陳述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、2項之規定，而有證據能力，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泛謂原審未對彭○○踐行詰問程序，逕採彭○○於偵查及第一審之陳述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，據此質疑原判決之證據能力判斷有誤；顯係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斷於不顧，徒憑己見，任意指摘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📖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19號刑事判決

【導讀】本則最高法院判決梳理了涉及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（即傳聞陳述）的證據能力與合法調查問題。包括證據能力規定與合法調查程序之性質不同，不容混淆；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要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除有客觀上不能詰問情形外，均須於法院審判中經踐行含詰問程序在內之合法調查程序，始為適法；被告否認犯罪並聲請傳喚證人到庭時，若於證明事實確有重要關係，而又非不易調查，或不能調查者，事實審法院應踐行調查程序，而不能僅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或於判決理由內有所說明，否則仍構成審判期日應行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等。本則判決的論理嚴謹，推論縝密，富有參考價值。

【相關條文】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、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155條第2項、第159條之1等

【關鍵詞】嚴格證明法則、法定調查程序、客觀上不能詰問